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监事会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没有发现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的情况，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